

2022 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对全区劳动管理工作进行统筹规划、统计分析、调研总结；负责指导各功能区大队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维稳、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等工作；负责对基层大队协调联络、考核督办、业务培训等工作；负责承办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及人社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内设劳动关系科、审理监督科、综合科三个科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继续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进一步解放思想，拓宽思路，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为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作出积极贡献。

（一）劳动监察工作

1、以省一体化平台为基础，促进监察业务信息流的整合。依托劳动关系运行平台，整合资源，理顺流程，畅通渠道，在各功能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劳动监察投诉举报案件、信访处置、隐患跟踪等功能模块上线的基础上。推动监察流转业务全面通过平台运行。实现流转业务的全程可监控，可统计，可回溯，最终实现

流转业务的全网化运行。

2、牵好“三项制度”牛鼻子，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继续贯彻落实好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案件法治审核制度、行政行为依法公开公示制度。以此三项制度作为对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案件监管的重要指标和重要手段，继续开展园区劳动保障案卷评查工作，严格按照省厅案件质量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已结案案件进行评查，确保案卷质量的稳步提升，并在省市案卷评查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3、进一步提高专项检查工作效能，根据年度“双随机”执法计划适时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利剑行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夏季专项行动和冬季攻坚行动，认真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等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监督检查、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应保未保”检查，开展夏季高温期间专项执法检查，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全年组织开展各类“双随机”专项执法检查不少于6次。

4、贯彻源头预防理念，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及处置工作。继续强化维稳意识，配合各板块和相关部门加强对关停并搬迁企业的排查，进一步规范群体性隐患信息的报送口径、报送程序，增强隐患周报、隐患快报、各类隐患事件统计数据的可分析性和可预测性。规范群体性事件处置流程，提升隐患及群体性事件处置效能。

5、提高政治站位，推动根治欠薪工作向纵深迈进。继续加强与园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的联动，形成治

理欠薪工作合力。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理的规定》、《苏州工业园区农民工欠薪线索核处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协调开展根治欠薪工作，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提升核处质效。不断健全工作体系，逐步强化联动执法监管和惩戒，有力推动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落地见效。

6、聚焦业务能力建设持续深化，做好技能提升年建设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末位警示制度，建立健全新类型、争议性案件请示报告机制。通过整合资源发布一批典型案例，聘请资深建设单位劳资专管员、专职律师、上级单位专家开展形式多样的技能讲座、实战演练活动提升执法能力。

（二）劳动仲裁工作

1、强化跨部门协调联动调解化解劳动争议。全力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处中心建设，建立人社局牵头，政法委、总工会、法院、司法等部门单位参加的联动调处机制，各自发挥职能作用，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化解劳动争议，确保既维护职工权益，又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加强与苏州劳动法庭、园区法院工作联动，深化“裁审衔接”工作机制，使工作联动常态化。

2、健全企业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通过推进金牌调解组织、金牌调解员等评选活动，进一步调动企业人事和工会的积极性，力争将劳动争议化解在企业内部。

3、创新推进仲裁监察案件一窗式受理和全域受理。劳动保障维权服务窗口统一对外提供服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和劳动

保障监察机构共同做好工作，对服务窗口接收的仲裁申请、举报、投诉进行受理、审查和分类处理。实施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依托园区劳动关系运行管理平台，实现劳动保障维权业务互联、数据互通、一网通办。

4、创新推进仲裁案件繁简分流和要素式审理。统一制定、使用简易案件和要素式文书样本，持续推进仲裁申请窗口试用苏州市要素式小程序。

5、加强对两个平台案件运行的监督管理。园区劳动关系运行平台配合省系统的运行，加强对仲裁案件的有序管理。继续加强对省仲裁管理信息系统和省调解专家平台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省厅相关要求，确保省系统同步、规范、准确运行。做到法律文书应传尽传，确保完成省厅和市局工作要求。提高案件结案效率，实现零逾期。

6、充实调解员力量，确保调裁结合，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效应。园区仲裁委在充分尊重双方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适当加大调解力度。充实调解员力量，提高案前案外调解质效，始终贯彻全程调解的理念，确保超额完成省厅下达的案件量 30%以上通过调解专家平台结案的目标任务。

（三）劳动关系工作

1、协调配合省人社一体化平台运行

积极配合人社局省人社一体化平台运行工作，协调回流省平台数据。指导功能区三合一窗口业务操作，协调完成三合一窗口的规划调整，按期实现业务平稳过渡。

2、推动劳动关系运行管理平台二期建设

开发建设智慧用工服务云子模块等劳动关系运行管理平台二期各个模块，对接省平台回流数据，进一步加大劳动关系领域数据统计、分析，强化数据治理和深度挖掘，增强决策分析资政能力。

3、优化提升劳动关系和谐指数测评

进一步优化现有指标体系，完善测评项目内容，扩大指数测评范围，逐步完善企业、载体和区域的和谐指数测评标准与方法。进一步优化企业个性化反馈报告的生成和指导意见的推送，加强劳动关系和谐指数分级分项分析，加强和产业平台的沟通协作，开展针对性培训和劳动关系相关服务。

4、深化企业薪酬指导服务

积极配合开展部省市企业薪酬调查、最低工资政策实施评估专项调查、企业部分职工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情况调查、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试点和新兴产业工资调查。进一步优化细化工资服务指导机制，根据园区产业发展特点，对三大新兴产业紧缺型、关键型专业岗位工资情况进行走访、调研，发布指导价位，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薪酬，实现人力资源合理配置，促进片区新兴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5、做好市、区两级信用诚信单位的评定

积极落实上级业务部门要求，协调各功能区做好市级诚信单位培育工作。进一步优化园区信用等级单位评定方案，优化利用平台进行评定条件的前置测算，强化信用等级单位评定工作与和

谐指数测评等工作间的协同性，统筹优化平台流程和智能化算法，提升评审反馈效率。

6、组织推进各级和谐企业、载体、和谐产业园培育

协调各功能区大队及时为企业做好指导服务，选树一批省、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和谐园区。根据园区和谐指数测评结果，以及园区和谐企业和载体评定要求，组织开展园区和谐企业、和谐载体的申报评定。力争百人以上已建工会企业和谐企业占比达 88%，和谐载体占比 82%，强化优秀企业和载体示范带动作用。

7、提高集体协商质效

进一步推动区域集体协商工作，提高百人以上已建工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加强集体合同审查，减少集体合同申报错误率，降低集体合同逾期率。将工资集体协商作为创新重点，探索通过信息化平台强化与产业、区域和离职率等方面的交叉分析。加强技能人才、科技创新人才等重点群体的薪酬分配指引，提升集体协商的成效。

8、提升企业劳动管理团队业务水平

根据法律法规和业务更新情况，修订合格证考试知识点，扩充合格证考试题库。结合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探索建筑工地劳资专管员合格证考试制度。对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及劳动关系协调员提供公益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能力与水平。研究开发劳动保障业务知识合格证线上考试程序，进一步提升考试便利性。

9、提升劳动关系协调员能力水平

继续组织企业报名参加劳动关系协调员考试，提升协调员持

证率。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培训，提高协调员业务能力水平。做好优秀劳动关系协调员的评选方案，提升劳动关系协调员参与劳动关系和谐构建、调解简单劳资纠纷的积极性。

10、探索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培育建设

探索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培育建设，研究促进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在劳动关系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建立健全社会协同的劳动关系治理机制。尝试在劳动关系培训、集体协商指导、协调员参与调解等领域，建立与工会组织的协作模式。

（四）队伍建设工作

1、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党建引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不断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发挥“和谐劳动关系行动支部”力量，通过开展“和谐大讲堂”、“和谐劳动关系之旅”等活动进一步打响“和谐花红”党建品牌的知名度，增强党在劳动关系中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为促进园区加快建设“双一流、一中心”贡献力量。

2、狠抓队伍建设，发挥管理优势

建立常态化学习培训机制，对专兼职劳动监察员、仲裁员加强政治学习、业务学习和作风建设，加强对功能区劳动监察大队的指导和服务，通过“练兵比武”、组织专题业务培训、案卷评

比、监督检查等形式，提升队员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规范，提升服务意识和效率意识，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加强行风建设的长效机制。努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作风效能硬的劳动管理队伍，使每一个队员都成为一个战斗堡垒。

3、不断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强化意识形态责任落实，加强舆论宣传及网络舆情管理，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坚持劳动管理工作与宣传工作两手抓，紧紧围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围绕落实党建和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劳动监察自身作风建设，全方位开展宣传。

4、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履行党支部主体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落实谈话制度，召开党风廉政会议，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长效机制。坚持用制度管钱、管权、管人、管事，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3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23.31	本年支出合计	623.3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23.31	支出总计	623.3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23.31	623.31	623.31														
013002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623.31	623.31	623.31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623.31	563.05	60.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31	563.05	60.2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23.31	563.05	60.26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23.31	563.05	60.26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23.31	一、本年支出	623.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3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23.31	支出总计	623.3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3.31	563.05	500.76	62.29	60.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31	563.05	500.76	62.29	60.2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23.31	563.05	500.76	62.29	60.26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23.31	563.05	500.76	62.29	60.2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3.05	500.76	62.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0.61	500.61	
30101	基本工资	152.40	152.40	
30102	津贴补贴	70.00	70.00	
30107	绩效工资	86.07	86.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26	34.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08	19.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6	9.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	1.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62	28.62	
30114	医疗费	3.29	3.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40	96.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29		62.29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12.07		12.07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0		5.50
30228	工会经费	7.50		7.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		1.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		1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0.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0.1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3.31	563.05	500.76	62.29	60.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31	563.05	500.76	62.29	60.2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23.31	563.05	500.76	62.29	60.26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23.31	563.05	500.76	62.29	60.2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3.05	500.76	62.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0.61	500.61	
30101	基本工资	152.40	152.40	
30102	津贴补贴	70.00	70.00	
30107	绩效工资	86.07	86.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26	34.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08	19.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6	9.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	1.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62	28.62	
30114	医疗费	3.29	3.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40	96.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29		62.29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12.07		12.07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0		5.50
30228	工会经费	7.50		7.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		1.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		1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0.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0.1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2	2.00	1.22	0.00	1.22	2.00	1.00	5.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23.3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2.91 万元，增长 9.2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23.3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23.3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3.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91 万元，增长 9.2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作人员。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623.3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23.31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23.3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公用经费、其他运转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52.91 万元，增长 9.2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作人员。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623.3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23.3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3.31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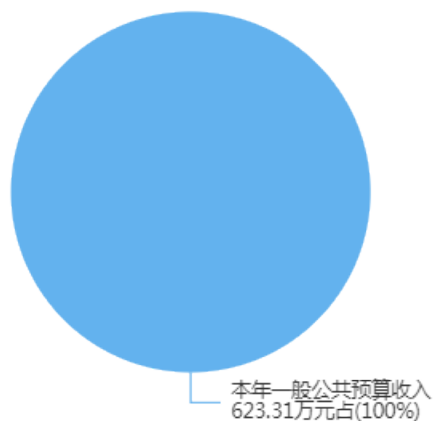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623.31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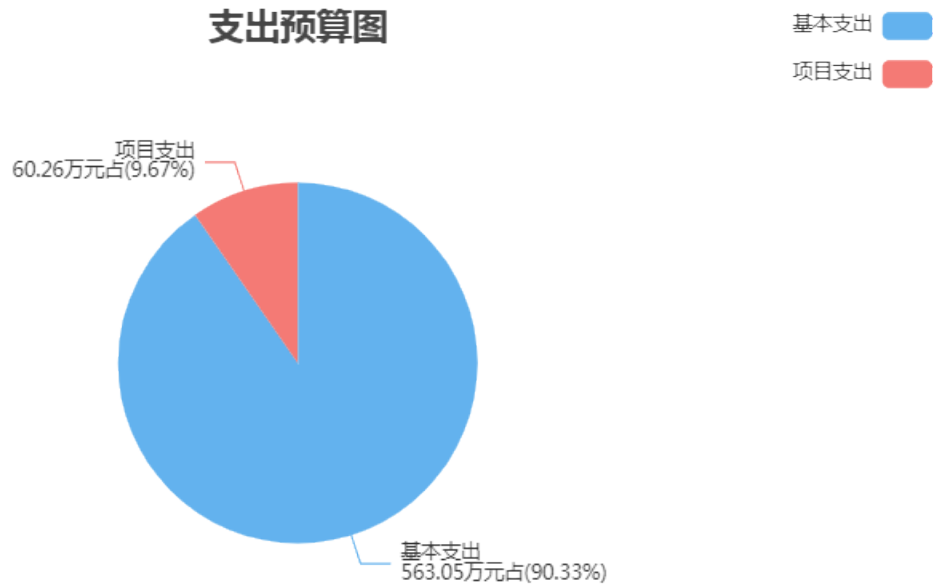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563.05 万元，占 90.33%；

项目支出 60.26 万元，占 9.6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23.3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2.91 万元，增长 9.2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作人员。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23.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2.91 万元，增长 9.2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作人员。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支出 623.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91 万元，增长 9.2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作人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63.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0.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2.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23.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91 万元，增长 9.2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作人员。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63.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0.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2.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

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8.3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3.37%；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8.3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22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2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623.31 万元；本单位共 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60.26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

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